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议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鉴于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华信”）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，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 2022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价格公正、公允、合理，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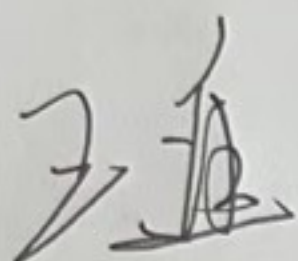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杜冲记'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李锐'.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“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”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